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佳錦

選任辯護人 吳俊芸律師
魏大千律師

被 告 應永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095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壩簡字第12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乙○○均受雇於汪敬捷，負責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內從事發電機配管工作，詎其等竟在本案工地為下列行為：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26日14時50分許工作之際，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營公司）所有之電纜線，得手

01 後將竊得之電纜線均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2 (下稱本案貨車)運離現場，載至址設桃園市○○區○○路
03 0段000巷00號之金德行回收場，變賣予不知情之林鴻文，而
04 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

05 (二)、甲○○、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6 意聯絡，於111年2月27日10時12分許工作之際，徒手竊取如
07 附表二所示統營公司所有之電纜線，得手後將竊得之電纜線
08 均置於本案貨車運離現場，載至前揭金德行回收場，變賣予
09 不知情之林鴻文，而獲取1萬5,000元，由甲○○分得7,500
10 元、乙○○分得7,500元。

11 嗣因統營公司工務協理戊○○發覺前揭電纜線遭竊後報警處
12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始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統營公司委由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
14 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

17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乙○○、
18 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19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
20 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
21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
22 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時具有自然關聯性，且
23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
24 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警詢、偵訊、本
28 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
29 0頁、第11至13頁、第120至122頁、壙簡卷第121至124頁、
30 本院卷第37至46頁、第146至154頁、第344頁；偵卷第31至3
31 4頁、第120至122頁、壙簡卷第121至124頁、第49至58頁、

01 第231至242頁、第273至276頁、第331至348頁），核與證人
02 汪敬捷、戊○○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1至
03 24頁、第122頁、第51至53頁、第55至57頁、第122至123
04 頁），並有桃園市○○區○○○號基地新建社會住宅工統營
05 中路四一電纜失竊數量、監視器擷圖照片、統營公司電纜線
06 失竊統計表、統營公司112年9月13日統112函字第070709130
07 1號函暨所附臨時電盤位置、電纜佈設路徑圖及報價單在卷
08 可佐（見偵卷第61頁、第67至84頁、第143頁、本院卷第97
09 至118頁），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
10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本案2次犯行及
11 被告乙○○本案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二、論罪科刑：

- 13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14 (二)、被告甲○○就上述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犯行，與乙○○間有犯
15 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6 (三)、被告甲○○就上述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犯行，犯意各別，
17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本應思
19 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為圖不勞而獲，而分別為本案犯
20 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21 渠等始終坦承所犯，被告甲○○更與告訴人統營公司達成和
22 解，賠償告訴人統營公司因本案所受之損失，有本院調解筆
23 錄及被告甲○○匯款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1至472
24 頁、第505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分別如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被告甲○○於本
26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
27 水電臨時工之職業、月收入約3、4萬元之經濟情況、未婚、
28 扶養2名為成年子女、與女友、未成年子女同住之家庭情況
29 （見本院卷第153頁、第497頁）及其經診斷患有高血壓、高
30 血脂、法布瑞基帶原之疾病，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31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63頁）等一切

01 情狀，就被告甲○○本案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
02 所示；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3 案發時從事水電之職業、已婚、家中有癱瘓之母親、2位未
04 成年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情況（見本院卷第497頁）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就被告甲○○本案所犯
06 2次犯行之犯罪時間、類型、行為態樣及動機等情，定其應
07 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9 辯護人固為被告甲○○之利益請求給予被告甲○○緩刑之諭
10 知，惟查被告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11 廳交簡字第263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09年10月8日判
12 決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佐，是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宣告要件不符，自
14 無從為緩刑之諭知。

15 三、沒收：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0 查：

21 (一)、被告甲○○因本案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纜線，變賣之1萬
22 元、及因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電纜線變價所得之7,500元，
23 業據其於偵訊時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21頁），均為其犯罪
24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
25 及追徵，然被告甲○○已於本院審理時將和解款項25萬元賠
26 付予告訴人統營公司，業如前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7 之規定，此部分既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即不再予宣告沒
28 收。

29 (二)、被告乙○○因本案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電纜線變價所得之7,
30 500元，業據其於偵訊時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21頁），為其
31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3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04 所為，另竊取勝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勝驛公司）所有如本
05 判決附表三所示之物，被告甲○○、乙○○就犯罪事實欄一
06 (二)所為，另竊取勝驛公司所有如本判決附表四所示之物。因
07 認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之竊盜罪嫌；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二)亦涉犯刑法第320
09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2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13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
15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17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18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9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0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21 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22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
23 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4 再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
25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
26 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甲○○、乙○○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
28 告2人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丁○○於警詢、偵訊時
29 之證述，及勝驛公司提出之勝驛公司電纜線失竊數量統計表
30 為其主要論據。

31 四、訊據被告甲○○雖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時地竊

01 取電纜線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竊取勝驛公司所有電纜線
02 犯行，辯稱：勝驛公司部分伊沒有竊取等語；被告乙○○雖
03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勝驛公司所有電纜線
04 之事實，然查：

05 (一)、證人即於案發時為勝驛公司之專案經理丁○○於本院審理時
06 證稱：勝驛公司主要於本案工地負責電器工程，統營公司是
07 負責臨時水電，2家公司使用之電纜線完全不一樣，統營公
08 司使用的電纜線大部分是1條多芯，就是1條電纜線裡面包出
09 來3條或4條，但是勝驛公司是整捲的單芯線，2種電纜線從
10 外觀上就可以看出不一樣，如果整捲新的，就是勝驛公司
11 的；勝驛公司、統營公司置料區不在同一處，統營公司會將
12 電纜線放在汽車車道下到地下1樓左前方位位置，即卷附之監
13 視器畫面位置；雖然卷內監視器只能看到統營公司置料區，
14 但監視器畫面內可見被告2人用推車載運之一捲一捲的，整
15 捲新的，因為統營公司不會有，都是勝驛公司的，應該是從
16 勝驛公司的置料區搬運過來的；勝驛公司約每月會盤點一次
17 現場之電纜線數量，本案伊等係於3月1日、2日調取監視器
18 發現遭竊後，才去統計領料跟實際現場之差額數字，所以其
19 實無法確認哪些為2月26日遭竊，哪些為27日遭竊的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234至240頁)，可知勝驛公司並非每日盤點現
21 場貨物與領料間之差額，僅係察覺遭竊盜後始進行統計，是
22 檢察官提出之勝驛公司統計表所載111年2月26日甲○○竊得
23 之電纜線、111年2月27日甲○○、乙○○共同竊得之電纜線
24 (見偵卷第139頁、第141頁)僅得證明迄至111年3月2日進
25 行領料與現場實際盤點之差額為若干，無從證明該等物分別
26 為被告甲○○於111年2月26日竊取、被告甲○○、乙○○於
27 111年2月27日共同竊取，抑或係勝驛公司於000年0月間別因
28 他故而滅失者。

29 (二)、且依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勝驛公司與統營公司間之電纜線功
30 能不同、自外觀即可區辨，如為一整捲、新的電纜線，即應
31 為勝驛公司所有，然觀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提出之監

01 視錄影器擷圖畫面（見偵卷第67至84頁），僅見被告甲○○
02 於111年2月26日竊取置放於監視器畫面內之統營公司所有之
03 電纜線、復於同年月27日與乙○○共同竊取置放於監視器畫
04 面內之統營公司所有之電纜線，未見有何整捲新的電纜線經
05 被告甲○○或被告2人竊取放置於本案貨車車斗內，是證人
06 丁○○之證述及上開監視錄影器擷圖、勝驛公司電纜線失竊
07 數量統計表均無從為被告2人有竊取勝驛公司電纜線之佐
08 證。而依本院勘驗之111年2月26日監視錄影器畫面（見本院
09 卷第279至284頁），佐以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10 稱：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持工程用推車之人為伊，另一人
11 為汪敬捷等語（見本院卷第275頁），可知於監視器錄影畫
12 面內時間（下同）顯示111年2月26日14時24分至25分被告乙
13 ○○持工程用推車，推車內有一捆白色之物品，並於14時26
14 分許，持推車內之白色捆狀物品離去，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
15 附件可參，然無從確認推車內之1捆白色物品即為如附表
16 三、四所載之勝驛公司所有鉅額數量電纜線，亦無從認定被
17 告乙○○爾後即將推車內之電纜線放置於本案貨車載離現
18 場。況如附表三所載勝驛公司所有之電纜線總長14,300公尺
19 （計算式：4,000公尺+4,300公尺+3,000公尺+3,000公尺=1
20 4,300公尺），附表四所載勝驛公司所有之電纜線總長16,00
21 0公尺（計算式：1,000公尺+4,500公尺+5,000公尺+1,000公
22 尺+2,500公尺+2,000公尺=16,000公尺），然依上開勘驗畫
23 面中顯示被告乙○○所拿取白色物品及該推車之尺寸，顯無
24 可能為附表三、四所載之電纜線。是本案實無其他證據足以
25 佐證證人丁○○指證被告甲○○、乙○○竊取勝驛公司所有
26 電纜線乙情屬實，自無從僅以單以勝驛公司提出之遭竊統計
27 表及被告乙○○與事實不符之自白，遽認被告2人另有竊取
28 勝驛公司所有電纜線之行為。

29 (三)、又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甲○○竊取之如附表三所
30 示之電纜線數量及被告甲○○、乙○○共同竊取之如附表四
31 所示之電纜線數量，佐以卷附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

01 司600V聚氯乙稀絕緣電線構造表、600V交連聚乙稀絕緣聚氯
02 乙稀被覆電纜構造表（見壜簡卷第73至75頁）可知，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意旨被告甲○○於111年2月26日竊取之勝
04 驛公司所有電纜線共2,352.5公斤（計算式詳如附件）、被
05 告甲○○、乙○○於111年2月27日共同竊取之勝驛公司所有
06 電纜線共3,808公斤（計算式詳如附件），而觀諸前開監視
07 錄影器畫面擷圖結果可知，無論係被告甲○○於111年2月26
08 日之竊盜犯行，抑或係被告甲○○、乙○○於111年2月27日
09 之竊盜犯行，均係由被告以人力徒手之方式，將電纜線搬運
10 至本案貨車之車斗內，殊難想見常人1人或2人得僅憑人力於
11 1日之內搬運高達2,352.5公斤、3,808公斤重量之電纜線。
12 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徒以勝驛公司提出之單據，遽謂被
13 告2人分別有竊取勝驛公司所有如附表三、四所載之物，尤
14 嫌速斷。

15 五、綜上，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
16 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甲
17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於111年2月26日竊取勝驛公司所有如
18 附表三所示之物、被告甲○○、乙○○共同於111年2月27日
19 竊取勝驛公司如附表四所示之物之犯行，本院尚無從形成此
20 部分有罪確信之心證。是以，被告甲○○、乙○○是否有聲
21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另有竊取勝驛公司所有電纜線之犯
22 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揭說明，要屬不能證明其
23 犯罪，自應就被告甲○○、乙○○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
24 知，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
25 接續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咏儒、
29 袁維琪、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法官 蔡逸蓉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111年月2月26日甲○○竊得之物

編號	被害人	遭竊品名	遭竊數量
1	統營公司	38平方/4C電力電纜	約300公尺
2		14平方/4C電力電纜	約200公尺
3		8平方/4C電力電纜	約400公尺
4		5.5平方/4C電力電纜	約250公尺
5		50平方/4C電力電纜	約1,000公尺

附表二：111年2月27日甲○○、乙○○竊得之物

編號	被害人	遭竊品名	遭竊數量
----	-----	------	------

(續上頁)

01

1	統營公司	38平方/4C電力電纜	660公尺
2		14平方/4C電力電纜	520公尺
3		8平方/4C電力電纜	560公尺
4		5.5平方/4C電力電纜	110公尺
5		50平方/4C電力電纜	800公尺

02

附表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甲○○於111年2月26日竊取之勝驛公司所有電纜線

03

04

編號	被害人	遭竊品名	遭竊數量	價值 (新臺幣)	總價值 (新臺幣)
1	勝驛公司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 烯絕緣體，絞線，35mm ²	4,000公尺	53萬6,000元	123萬1,400 元
2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 烯絕緣體，絞線，30mm ²	4,300公尺	46萬4,400元	
3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 烯絕緣體，絞線，14mm ²	3,000公尺	10萬5,000元	
4		電線及電纜，600V交連聚 乙烯絕緣聚氯乙被覆耐 熱電力電纜，單心，8.0mm ²	3,000公尺	12萬6,000元	

05

附表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甲○○、乙○○於111年2月27日竊取勝驛公司所有電纜線

06

07

編號	被害人	遭竊品名	遭竊數量	價值 (新臺幣)	總價值 (新臺幣)
1	勝驛公司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 烯絕緣體，絞線，50mm ²	1,000公尺	18萬3,000元	155萬1,500 元
2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 烯絕緣體，絞線，38mm ²	4,500公尺	60萬3,000元	
3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 烯絕緣體，絞線，30mm ²	5,000公尺	54萬元	
4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 烯絕緣體，絞線，22mm ²	1,000公尺	5萬4,000元	
5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	2,500公尺	8萬7,500元	

(續上頁)

01

		烯絕緣體，絞線，14mm ²			
6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單心，8.0mm ²	2,000公尺	8萬4,000元	

02

附件：

0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意旨被告甲○○於111年2月26日竊取

04

之勝驛公司所有電纜線重量：

05

編號	被害人	遭竊品名	遭竊數量	單位重量 (KG/Km)	遭竊之重量 (計算式：遭竊數量×單位重量)
1	勝驛公司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絞線，35mm ²	4,000公尺	無資料	-
2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絞線，30mm ²	4,300公尺	335	4.3公里×335KG/Km=1,440.5公斤
3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絞線，14mm ²	3,000公尺	170	3公里×170KG/Km=510公斤
4		電線及電纜，600V交連聚 乙烯絕緣聚氣乙被覆耐 熱電力電纜，單心，8.0mm ²	3,000公尺	134	3公里×134KG/Km=402公斤
合計總重量：2,352.5公斤					(計算式：1,440.5+510+402=2,352.5公斤)

0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意旨被告甲○○、乙○○於111年2月

07

27日共同竊取之勝驛公司所有電纜線重量：

08

編號	被害人	遭竊品名	遭竊數量	單位重量 (KG/Km)	遭竊之重量 (計算式：遭竊數量×單位重量)
1	勝驛公司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絞線，50mm ²	1,000公尺	535	1公里×535KG/Km=535公斤
2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絞線，38mm ²	4,500公尺	430	1.5公里×430KG/Km=645公斤
3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絞線，30mm ²	5,000公尺	335	5公里×335KG/Km=1,675公斤
4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絞線，22mm ²	1,000公尺	260	1公里×260KG/Km=260公斤
5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絞線，14mm ²	2,500公尺	170	2.5公里×170KG/Km=425公斤
6		電線及電纜，600V聚氣乙 烯絕緣體，單心，8.0mm ²	2,000公尺	134	2公里×134KG/Km=268公斤
合計總重量：3,808公斤					(計算式=535+645+1,675+260+425+268=3,808公斤)